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梅泰诺”）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2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回复说明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所涉及的预测数据均为预评估数据。

问题 1、关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和数据安全

根据公司的回函，标的公司的数据来源及途径为电信运营商等可获取终端用户数据的机构及第三方数据标签供应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尚需核查相关方收集及使用终端用户个人信息的授权方式及其合规性，将在核查工作完成后就授权发表核查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补充说明目前已经采取的核查措施、尚需完成的核查工作以及后续核查计划。

回复：

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已经采取的核查措施情况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已经对主要第三方数据标签供应商北京神州泰岳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紫水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双方签署的《数据服务合作协议》，初步了解了北京神州泰岳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紫水磐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来源等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网站查询等公开途径对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入网服务协议、网上营业厅注册协议、网站公告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条款进行了收集，对相关协议、公告中的用户个人隐私收集、使用的授权方式进行了核查。鉴于三大电信运营商各省级分子公司披露的相关协议、公告尚未保持一致，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目前仅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区涉及的相关协议、公告进行了收集。

根据目前的核查情况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尚需在梅泰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事项前进行补充核查，初步拟定核查计划如下：

1、将对主要第三方数据标签供应商北京神州泰岳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紫水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再次访谈，重点了解其向华坤道威提供数据的授权方式及合法性，并将要求其提供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相关数据合作协议，对合作协议中数据授权方式及合法性进行核查。

2、将对其他第三方数据标签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向华坤道威提供数据的来源、数据的授权方式及合法性。

3、将对电信运营商等可获取终端用户数据的机构相关数据产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数据的授权方式及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书面审

查和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调查。

4、将分别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核查的进展情况采取其他充分、合理的核查方式对华坤道威数据来源、数据授权方式及合法性履行审慎核查和验证义务。

问题 2、关于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

（1）关于收入确认政策。根据公司的回函，标的公司在有效标签数据已提供、广告已发布后，客户书面确认并签署“结算单”或“确认单”时，标的公司根据上述单据确认智能标签服务业务、精准广告投放业务的收入。请公司结合不同业务模式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与营销效果相关，与行业惯例是否相匹配。

（2）关于成本确认。根据公司的回函，标的公司数据标签在一定时效内重复使用，请补充说明数据标签的成本核算模式，与收入确认是否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与营销效果相关，与行业惯例是否相匹配

1、智能标签服务业务

华坤道威以 DMP 为基础，通过自主研发的企业数据营销自动化平台，为客户提供按照其特定需求进行采集处理的数据，形成对客户业务需要指标的分析反馈，满足客户的数据和业务洞察需求。华坤道威在完成上述合同义务（有效标签数据已提供），客户书面确认并签署“结算单”或“确认单”时，华坤道威根据上述单据确认收入。该类业务收入与华坤道威向客户提供服务产生的营销效果无关。截至目前，华坤道威智能标签服务业务无可对比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

2、精准广告投放业务

华坤道威根据客户需求及其产品特性，利用自有 DMP，将用户预测标签进行人群细分，并通过多种定向投放技术，对目标受众进行精准定向投放客户提供的图片、文字、视频等相关广告信息。华坤道威在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后（广告已发布），服务成果以书面的形式由客户进行确认后签署“结算单”或“确认单”，华坤道威根据上述单据确认相应的业务收入。

华坤道威精准广告投放业务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按 CPM（曝光量）计费、按 CPC（点击量）计费、按 CPA（指定效果，如下载、登记电话、成功到店等）计费。其中，以 CPM（曝光量）和 CPC（点击量）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与客户营销效果无关；以 CPA 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的主要是根据终端潜在客户的主动触达量收费，此类结算方式与客户营销效果有关。

华坤道威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精准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是以 CPM 和 CPC 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少量以 CPA 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情况如下：

（1）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2）（以下简称“明家联合”）网页广告业务：客户根据广告投放后产生的有效流量或是有效销售笔数乘以约定的固定单价支付明家联合推广费用或是提成费用。明家联合根据经双方核对确认的推广带来有效流量金额或是有效销售笔数乘以约定的固定单价确认当期收入所得。

（2）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65）（以下简称“高伟达”）自有平台广告收入确认原则：自有平台广告分为按 CPC、CPA 及 CPT 三种结算方式确认收入，以 CPC 方式结算的营业收入系根据高伟达与广告主协议约定按用户实际点击数确认；以 CPA 方式结算的移动 APP 营销收入，高伟达根据用户激活 APP 的数量及按协议约定的激活单价，与广告主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以 CPT 方式结算的包时段投放广告收入，高伟达根据已经媒体和客户确认后的包时段投放广告收入，高伟达根据已经媒体和客户确认后的广告投放的服务天数以及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华坤道威精准广告投放业务根据客户书面确认并签署的“结算单”或者“确认单”确认收入，结算单或者确认单依据实际和客户核对一致的有效流量（曝光量、点击数等）、主动触达量及合同协议单价确认收入金额。华坤道威此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明家联合及高伟达的收入确认原则基本匹配。

3、垂直行业营销业务

（1）垂直行业营销策划业务

华坤道威垂直行业营销策划业务主要为客户制定全套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如：品牌策略、营销策略、广告创意、广告文案、图文设计等。华坤道威在完成上述合同义务（策划与设计工作），实时向客户提交营销策划与广告推广方案并

经客户书面确认。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合同总金额除以合同履约期间（月份数）平均分摊确认收入。该类业务收入与华坤道威向客户提供服务产生的营销效果无关。

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情况如下：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825）（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广告策划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华扬联众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年度合作协议约定的年度固定服务收入金额，按月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华坤道威垂直行业营销策划业务根据向客户提交营销策划与广告推广方案并经客户书面确认，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合同总金额除以合同履约期间（月份）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华坤道威此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华扬联众广告策划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基本匹配。

（2）垂直行业销售业务

华坤道威通过使用企业数据营销自动化平台，根据客户产品特性，通过用户预测标签筛选目标用户，经多渠道触达方式与其进行沟通，实现线上推广线下导流，精准获客，提高潜在用户有效转化率，为客户实现销售目的，并获取销售分成收入。华坤道威在完成上述合同义务（销售目的已实现），客户书面确认并签署“结算单”或“确认单”时，华坤道威根据上述单据确认收入。“结算单”或“确认单”以客户与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付清所有购房款项为结算依据，客户根据实际成交额及相应的代理费率向华坤道威支付佣金。该类业务收入与华坤道威向客户提供服务产生的营销效果有关。

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情况如下：

①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002285）房地产代理销售收入原则：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代理销售收入主要是指房地产二级市场代理销售收入，在所提供的代理销售服务达到合同条款约定时，月末按房地产成交金额和合同约定代理费率计算应收取的代理费，开具代理费结算单并经开发商确认后，确认代理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富阳（中国）控股有限公司（HK352）收入确认原则：收益乃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计量，并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收益金额能可靠计量时确认。综合房地产咨询及销售代理服务项目的收益于下列情况下获确认：A、房地产发展商及房地产买家订立有关买卖协议时；B、（如有规定）已提供代理合

约订明的所有配套服务时；C、服务大致确定为房地产发展商所信纳。

③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编号 0733）收入确认原则：代理佣金于买卖双方签立具法律约束力销售协议且有关协议成为无条件及不可撤回时确认。

综上所述，华坤道威垂直行业销售业务以完成合同义务（销售目的已实现），根据客户书面确认并签署的“结算单”或者“确认单”确认收入，结算单或者确认单依据房地产成交额和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确定。华坤道威此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以上三个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基本匹配。

（二）关于成本确认。根据公司的回函，标的公司数据标签在一定时效内重复使用，请补充说明数据标签的成本核算模式，与收入确认是否相匹配

首先，华坤道威在一定时效内重复使用的数据标签主要是采购用于华坤道威研发的用户 ID 标签。

其次，华坤道威数据标签成本与智能标签服务业务收入直接匹配，部分按月归集分摊确认，同时在确认合同收入时对相关成本全部转销，账面不留余额。上述处理主要是基于数据的特殊属性。单一合同所发生的数据采购及加工成本，在被初次使用后，尽管仍被公司合法拥有，但其未来如何使用，因其使用可能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在时间和金额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符合资产定义。行业内对于该等数据再次利用的价值一般不考虑。

综上，智能标签服务业务的成本包括标签资源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均按照业务合同归集对应的标签资源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提供的智能标签服务业务收入确认与营销效果无关。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提供精准广告投放业务中以 CPM、CPC 结算方式结算的与营销效果无关，以 CPA 结算方式结算的与营销效果有关，此部分业务在当期占比较低。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垂直行业营销策划业务收入确认与营销效果无关。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垂直行业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与营销效果有关。华坤道威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行业惯例基本匹配。标的公司智能标签服务业务根据业务合同归集对应标签资源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提供的智能标签服务业务收入确认与营销效果无关。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提供精准广告投放业务中以 CPM、CPC 结算方式结算的与营销效果无关，以 CPA 结算方式结算的与营销效果有关，此部分业务在当期占比较低。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垂直行业营销策划业务收入确认与营销效果无关。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垂直行业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与营销效果有关。华坤道威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行业惯例基本匹配。标的公司智能标签服务业务根据业务合同归集对应标签资源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

问题 3、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提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8 年 1 月 10 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及《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计划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67% 的股份。

请公司，（1）结合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筹划过程说明上述事件是否存在关联性；（2）说明张志勇、张敏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阶段；（3）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实际可减持区间较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无减持计划、张敏的减持计划是否应延期，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筹划过程

1、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筹划过程

根据梅泰诺提供的资料，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筹划过程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勇

先生、董事张敏女士依据公司经营情况经过商议，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要求了解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财务总监做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预测工作，并要求证券事务代表初步了解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议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3) 董事会秘书随后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商议，汇报了公司 2017 年利润预测情况。与会董事一致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与会董事确认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高管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4)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梅泰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过程

根据梅泰诺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过程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8 日，梅泰诺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陈鹏与华坤道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宪坤初步接触，了解标的公司情况。

(2) 2017 年 12 月 22 日，梅泰诺董事长张志勇、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陈鹏与华坤道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宪坤进一步接触，商讨交易方案，初步沟通交易方案。

(3) 2017 年 12 月 26 日，梅泰诺董事长张志勇、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陈鹏与华坤道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宪坤商讨交易可行性，初步沟通交易方案。同日，梅泰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3、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筹划过程

根据梅泰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筹划过程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6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向梅泰诺发送了关于减持计

划的通知。

(2) 2018 年 3 月 27 日，梅泰诺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二) 张志勇、张敏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减持计划的背景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背景

根据张志勇、张敏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背景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底经证监会审批无条件通过对宁波诺信睿聚及其海外下属子公司 BBHI 的全部股权收购。2017 年公司顺利完成对收购标的的全部股权变更及利润并表工作。根据 BBHI 已实现利润及其未来业绩承诺情况，BBHI 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增加净利润达到 16 亿元人民币以上。同时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其互联网数字营销产业链，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境内外资源，使得上市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迅速得到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提议人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分配议案。该提议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鉴于，当时创业板已经有披露送转方案的公司，而且 2017 年年度的送配预案从时间节点以及已公开信息判断，张志勇、张敏出于尽早披露送转方案有利于实现信息保密工作的考虑于 11 月 27 日提出年度送配预案。”

2、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背景

根据张志勇、张敏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背景情况的说明》：

“2016 年为帮助上市公司完成对海外标的 BBHI 的并购，尽早锁定标的、减少交易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先生及张敏女士以其自有资金及股票质押贷款融资出资 10 多亿人民币成立上海诺牧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引入信托贷款 21 亿人民币完成了对并购标的 BBHI100%股权收购的首期股权对价款 34 亿人民币的支付。为确保并购标的 BBHI 能够在被并购的过程中持续稳定发展，实现被并购后顺利融入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整合壮大提供长远稳定的发展基础。被并购标的 BBHI 原股东及 CEO 承诺 2016 至 2019 年四年的业绩完成指标。根据承诺业绩对赌的设定，BBHI 的 100%股权对价款分四期支付。为减少

上市公司现金流压力，同时隔离并购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上市公司选择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先生控制的上海诺牧持有的标的股权。由上海诺牧承担未来四年对原股东股权对赌款的分期现金支付。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为了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全部力量并承担了较高的负债比例。

在此基础上，2017 年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当年可实现利润大幅超越市场预期，在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已经具备了长期可持续稳健盈利基础上，公司作出相应的送配方案。同时，根据法规要求承诺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2017 年底公司接触到华坤道威公司，由于其主营业务对完善公司数字营销产业链中的数据智能服务环节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开始对其开展收购谈判及尽职调查。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告重组预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需要在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为满足该项规定要求，张敏身为公司董事必须同期公告减持计划。由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作为公司大股东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自上市 8 年以来多次增持公司股票，唯一的一次减持是在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为了激励员工与员工共享公司股权价值而将所持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且减持的 1 个多亿人民币全部用于帮助上市公司收购 BBHI 项目，从未因个人所需从股票中获得任何收入。如前所述为了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及长远发展，在收购 BBHI 交易的过程中，张志勇、张敏夫妇已经支付将近 40 亿人民币的交易对价款。同时进一步增加了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夫妇双方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已经超过 40%。考虑到后期仍需支付 BBHI 项目业绩对赌款，同时有效降低大股东的负债杠杆比例。降低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不会由于股价波动的风险而影响大股东控制权。同时考虑到本次张敏在 2018 年减持股份数仅为 1117.25 万股，且总体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67%，每个季度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不超过 1%，大宗交易仍需锁定六个月，对二级市场的实际股价波动影响几可忽略。因此，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决定在 2018 年按照法规要求减持一小部分股票，同时及时进行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是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响应国

家降低金融杠杆控制风险而作出的合法合规又合情合理的现实选择。”

（三）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关联性

根据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时间，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开始时间在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首次披露后。根据张志勇、张敏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背景情况的说明》，张志勇、张敏是根据梅泰诺的财务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分配议案。张志勇、张敏在提出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尚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梅泰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性。

根据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筹划时间，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筹划开始时间在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首次披露后，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不存在关联性。根据张志勇、张敏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背景情况的说明》，张敏减持计划主要考虑了其后期资金需求，并可以有效降低大股东的负债杠杆比例，降低股价波动给大股东控制权造成的风险，同时其亦考虑了减持股份数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影响。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不存在关联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本次重组的预案需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出具的说明，本次披露减持计划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本次重组的预案披露的时间，依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做出的独立决策。综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本次减持计划除披露时间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性。

（四）说明张志勇、张敏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阶段

根据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的过程，张志勇、张敏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12

月 8 日开始首次筹划。综上，张志勇、张敏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梅泰诺尚未开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

（五）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实际可减持区间较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无减持计划、张敏的减持计划是否应延期

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后，梅泰诺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的承诺。承诺期间，上市公司申请停牌及停牌期限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目的是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虽然在承诺期间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造成实际可减持区间较少，但梅泰诺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张敏做出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相关法规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无减持计划及张敏的减持计划应延期的要求。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律师认为，除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外，梅泰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联性。张志勇、张敏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梅泰诺尚未开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梅泰诺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违反相关不减持承诺的情形，相关法规无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无减持计划及张敏的减持计划应延期的要求。

问题 4、请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补充披露，详见“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业务概况

目前，华坤道威客户范围覆盖了房地产、商业零售、教育、金融、家装和医美等多类垂直领域。未来，华坤道威将继续积累在数据智能服务方面的经验与技术，不断丰富业务内容，逐步将业务向更多领域进行拓展。

目前华坤道威主营业务主要聚焦于大数据营销及应用。数据营销领域，华坤道威在业务上游主要对接拥有媒体资源的媒体运营商、代理商或 ADX 运营商或代理商，其业务下游为具有广告投放需求的广告主。在数据应用领域，华坤道威业务上游为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其业务下游为具有相关数据应用需求的终端客户。

.....

（三）主营业务情况

.....

3、业务相关指标数据

（1）数据或者流量的导入情况

华坤道威涉及数据或流量导入的产品主要为华坤道威 DMP、DSP 及企业数据营销自动化平台。其中，DMP 的导入方式主要为通过第三方进行数据导入，华坤道威 DMP 支持 API、SDK、FTP 等多种模式接口对接以及流量导入，导入数据主要来自第三方，极少量来自企业数据营销自动化平台及自有网站数家家。DSP 的导入方式为通过对接各主流 ADX 及自有网站数家家导入流量，流量主要由第三方导入，极少量的流量由自有网站数家家导入。华坤道威企业数据营销自动化平台的数据主要导入自自有 DMP，极少量数据由使用者自主填写导入。

（2）DSP 业务指标

DSP 业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每秒报价笔数（笔）	90	174
每秒成交笔数（笔）	59	68
日均报价笔数（万笔）	780.96	1,502.42
日均成交笔数（万笔）	506.39	587.59
日均成交金额（万元）	19.84	20.61
转化率	59.81%	63.55%
点击率	0.96%	1.10%
展现率	68.38%	57.45%

注 1：华坤道威 2016 年 3 月起开展 DSP 业务，故 2016 年度指标以 305 天计算。

注 2：以上数据均来自第三方机构 ADX 平台统计

注 3：展现率和点击率的平均数取于布码后项目数量的平均值

注 4：华坤道威 DSP 无法获取日均网页抓取数及日均关键词展示量等指标。

（3）华坤道威媒体采购占比 50%以上情况

华坤道威精准广告投放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媒体采购金额分别为 1,834.59 万元及 1,315.63 万元。其中主要采购来源为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及 2017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8.43 万元及 970.37 万元，占媒体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3.69%及 73.76%。华坤道威媒体采购主要以 CPM、CPC 等流量计费方式结算。

(4) 客户数量及收入情况

智能标签服务业务及精准广告投放业务客户，按客户类型统计客户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个）	确认收入	数量（个）	确认收入
代理商类	8	249.03	17	339.81
非代理商类	131	14,694.25	129	9,004.95
合计	139	14,943.28	146	9,344.76

注：代理商类客户为旗下有多个项目投放且自主运营。

(5) 终端收入情况

华坤道威主要业务收入无法按照终端类型即移动端及非移动端进行分类。”

此外，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风险进行提示，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十一）客户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客户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客户变化较大。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房地产领域收入占前五大客户收入的 71.42%，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中房地产领域收入占前五大客户收入的 46.30%。随着华坤道威不断积累在数据智能服务方面的经验与技术，积极丰富业务内容，其客户覆盖范围也逐步从以房地产领域为主向商业零售、教育、金融、家居和医美等多类垂直领域扩展，并积极储备大型客户资源。若未来华坤道威自身技术能力及其他竞争优势无法满足客户业务需求，或因其他市场竞争原因造成华坤道威未能持续获取稳定客

户，则会对华坤道威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供应商合作终止风险

目前华坤道威主营业务分为数据智能服务业务及平台技术开发业务两类，其中以数据智能服务业务为主，该业务主要供应商为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及媒体资源提供商。随着大数据应用及广告精准投放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对于数据及媒体资源供应的监管审核要求也不断提高。若未来华坤道威供应商自身业务无法满足市场的监管审核政策的要求，或其自身调整业务内容，则可能导致华坤道威无法与其保持合作关系，进而对华坤道威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5、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就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所做的核查工作。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主要执行以下核查工作：

1、核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标的公司的收款情况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确认的结算单及相关单据。目前相关核查及核对工作正在进行中；

2、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账面记录主要客户的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目前正在催收回函；

3、对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收入同时确认的应收款项的真实性。目前正在催收回函；

4、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关联关系等情况。由于标的公司客户类型及数量较多，目前访谈仍在进行中；

5、访谈标的公司业务部门、会计部门、技术部门，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内部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通过穿行测试，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和会计信息处理的及时性。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尚需根据核查情况适时增加访谈和穿行测试的样本量。

（二）会计师核查工作

会计师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主要执行以下核查工作：

1、根据重要性水平，确定核查范围，主要核查与公司业务流程相关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智能标签服务业务：核对合同、系统数据，包括（运营商数据（条）、短信（条）、电话时长（分钟）、弹信（条））以及客户结算单、客户收款情况。智能标签服务业务核查范围超过 80%。

（2）精准广告投放业务：核对合同、系统数据，包括（曝光量、CPM 个数、CPC 个数）、客户结算单及客户收款情况。精准广告投放业务核查范围超过 80%。

（3）垂直行业营销业务：核对合同、客户结算单、合同月度工作总结、客户出具的月度或季度考核情况及客户收款情况。垂直行业营销业务核查范围超过 80%。

（4）平台技术开发业务：核对合同、客户的验收文件及客户收款情况。平台技术开发业务核查范围超过 80%。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凭证进行了检查，检查的重点主要有：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收入确认的结算单及相关单据是否充分完整。

3、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账面记录的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进行函证，内容包括，合同信息、结算单内容、价款等。函证比例（金额）达 80%，发函户数 86 户。目前正在催收回函；

4、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发函比例（金额）达 80%，发函户数 86 户。目前正在催收回函；

5、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合同履行等情况。由于标的公司客户类型及数量较多，目前访谈仍在进行中；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查看客户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检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访谈标的公司业务部门、会计部门、技术部门，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内部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通过穿行测试，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和会计信息处理的及时性。会计师尚需根据核查情况适时增加访谈和穿行

测试的样本量。

由于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目前仍处于外勤阶段，相关的核查，函证，分析等重要的审计程序尚在执行中，会计师需要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后，将对标的公司的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错报发表明确的意见。

问题 6、关于标的公司的员工构成。根据公司的回函，标的公司员工包括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人员、市场策划人员等，请补充说明员工分类的标准，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匹配。

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共有员工 228 人，根据员工主要工作内容划分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人员层级/结构	主要工作内容	在岗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负责华坤道威日常经营管理及行政支持	20	8.77%
财务人员	负责华坤道威财务管理工作	6	2.63%
销售人员	负责与所有业务客户沟通获取业务机会及签署业务合同	24	10.53%
研发技术人员	负责华坤道威平台产品研发及对外平台搭建等，主要涉及业务为平台技术开发业务	32	14.04%
标签业务人员	负责华坤道威企业数据营销自动化平台的运营管理，主要涉及业务为智能标签服务业务	38	16.67%
媒介策划及运营人员	负责推广方案策划、广告媒介资源管理、程序化（DSP）及非程序化广告投放运营管理等，主要涉及业务为精准广告投放业务	37	16.23%
垂直行业营销人员	负责客户品牌策略、营销策略、广告创意、广告文案、图文设计等营销策划工作，主要涉及业务为垂直行业营销策划业务	47	20.61%
	负责垂直行业客户的线下销售工作，主要为房地产销售人员，主要涉及业务为垂直行业销售业务	24	10.53%
合计		228	100.00%

如上表所示，华坤道威结合自身业务分类及成本归集情况，根据员工主要工

作内容对员工构成情况进行分类，华坤道威人员分类标准与其主营业务构成相匹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